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7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4)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超轻微氧气阀技术改造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技术改造项目”、“小型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动及电动轮椅车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并均在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内闲置土地已能满足

足项目用地需求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丹国用(2007)第 066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已拥有位于云阳开发区地号为 1001135 面积为 189,921.6 平方米的现有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现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系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根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丹国土资补出(2007)1 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鱼跃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根据编号为 0271763 的《丹阳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鱼跃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使用证的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2 月 11 日。

-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上述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区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系由吴光明和吴连福共同出资于 199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鱼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其中，吴光明以货币出资 4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5%，吴连福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丹阳市审计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丹审所(98)验字第 268 号《验资报告》。鱼跃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1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鱼跃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实施增资，吴光明以货币新增出资 887 万元。增资完成后，鱼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至 1,397 万元，其中，吴光明出资 1,34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6.56%，吴连福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4%。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丹华会司验字(2002)第 003 号《验资报告》。鱼跃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2年1月30日吴光明与吴连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吴光明将其持有的鱼跃有限公司的6.58%的股权(即92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吴连福, 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原始出资额确定为92万元; 鱼跃有限公司股东会就吴光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吴连福事宜做出了股东会决议。转股完成后, 鱼跃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397万元, 吴光明的出资变为1,257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98%, 吴连福的出资变为140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鱼跃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实施增资, 吴光明以货币新增出资993.5万元, 吴连福以货币新增出资111.5万元。增资完成后, 鱼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97万元增至2,502万元, 其中, 吴光明出资2,250.5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95%, 吴连福出资251.5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5%。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2月3日出具了丹华会司验字(2003)第297号《验资报告》。鱼跃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4年6月1日吴连福与吴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吴连福将其持有的鱼跃有限公司的10.05%的股权(即25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吴群, 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原始出资额确定为251.5万元; 鱼跃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就吴连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吴群事宜做出股东会决议, 吴光明作为未转让出资的股东出具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在上述股权转让实施的同时吴光明以货币向鱼跃有限公司增资2,055.8万元, 吴群以货币向鱼跃有限公司523万元。转股增资完成后, 鱼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2万元增至5,080.8万元, 其中, 吴光明出资4,306.3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4.76%, 吴群出资774.5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24%。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6日出具了丹华会司验字[2004]第313号《验资报告》。鱼跃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连福与吴光明系父子关系，吴光明与吴群系父子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吴连福、吴光明和吴群之间所进行的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原始出资额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21日吴光明分别与宋久光、束美珍、深圳世方联以及鱼跃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光明将其持有的鱼跃有限公司0.26%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久光、3%的股权以4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束美珍、3.89%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世方联、60%的股权以3,9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鱼跃科技；鱼跃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且，吴群作为未转让出资的股东出具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放弃优先股买权的声明书。鱼跃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光明上述向与宋久光、束美珍、深圳世方联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鱼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该等作价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吴光明向其实际控制的鱼跃科技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该等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的作价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并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 (一) 天津国健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查询，天津国健原名为天津万联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和天津开发区渤海医药贸易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1997年10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万联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天津开发区渤海医药贸易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根据天津和泰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津和审(97)162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2001 年 3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天津万联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国健医疗设备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天津国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国健 2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6 万元)转让给鱼跃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和天津开发区渤海医药贸易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天津国健 10%的股权(合计 2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自然人于青。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天津国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国健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其中鱼跃有限公司以现金新增出资 26.5 万元，自然人股东于青以现金新增出资 23.5 万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岳津验内更(200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天津国健注册资本变为 150 万元，其中鱼跃有限公司持有其 5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系隶属于国药控股天津公司的国有企业，经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以及自然人于青与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颁发的天津国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国健的经营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科教文卫用氯化钾、氰化钠、碘化汞、乙酸汞、硫酸二钾酯、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生物生化制品(药品除外); III 类: 医

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I 类: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附属设备部件; III 类: 注射穿刺器械; III 类: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I 类: 输液、输血器具; III 类: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I 类: 医学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I 类: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I 类: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百货、实验室设备、五金交电、化学新材料、科学器材、健身器材、杀虫消毒剂、批发兼零售;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国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化学试剂的销售, 未从事股份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 据此天津国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丹祁鱼跃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丹祁鱼跃系由丹阳市大自然纺织有限公司、鱼跃有限公司和丹阳市丹祁行业服装面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 丹祁鱼跃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其中, 丹阳市大自然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鱼跃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丹阳市丹祁行业服装面料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根据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丹中会验(2005)第 310 号《验资报告》, 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目前, 除由于鱼跃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而名称变更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 丹祁鱼跃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丹阳市大自然纺织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平、贺前等 3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大自然纺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丹阳市丹祁行业服装面料有限公司系由吴洪连、马卫东和吴莉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吴光明的说明, 吴洪连、吴莉莉和吴光明存在非直系亲戚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丹祈鱼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丹祈鱼跃的经营范围是化纤及混纺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丹祈鱼跃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一) 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与鱼跃科技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鱼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7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鱼跃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730万元。

鱼跃有限公司2007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2007年3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分别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苏锦彬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了声明书，同意鱼跃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鱼跃科技，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鱼跃科技与鱼跃有限公司均为吴光明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股东的变更，股权转让以及为此进行的资产评估均不对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财

务状况产生影响，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苏锦彬亦已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了其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据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与鱼跃科技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鱼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2,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鱼跃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18日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098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404.67万元。

鱼跃有限公司2007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3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分别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吴群出具了声明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鱼跃科技与鱼跃有限公司均为吴光明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变更，股权转让以及为此进行的资产评估均不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吴群亦已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并放弃了其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据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向丹阳市医用器具厂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与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鱼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丹阳市丹金路东侧面积为40,731.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丹国用(2005)第10541号)转让给丹阳市医用器具厂，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715元，同时将其拥有的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面积为34,233.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丹国用(2001)第5027号)转让给丹阳市医用器具厂，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303元，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共计3,949.6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出具的苏地丹估(2006)第378号《土地估价报告》和苏地丹估(2006)第379号《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土地评估值确定。根据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位于丹阳市丹金路东侧面积为40,73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2,026.41万元，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面积为34,2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1,037.28万元，据此上述两宗土地的评估总地价为3,063.6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鱼跃有限公司2007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变更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明的配偶冷美华担任丹阳市医用器具厂厂长，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系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定价系参照土地评估机构的土地估价结果确定，上述两宗土地的转让

价格高于土地估价结果，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丹阳市医用器具厂与股份公司的竞争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经本所律师向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系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33 万元，投资人为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配件(血压计配件)、塑料制品、小五金制品、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的说明，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目前未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市医用器具厂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丹阳市医用器械厂与吴光明的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一) 丹阳市医用器械厂概况

经本所律师向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丹阳市医用器械厂系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7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38.6 万元，投资人为丹阳市渔业大队。丹阳市医用器械厂的主要经营产品为畜用金属注射器。

经本所律师向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吴光明曾担任丹阳市医用器械厂厂长职务。经本所律师向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2006 年 8 月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了丹阳市医用器械厂的营业执照。该厂与吴光明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鱼跃有限公司设立时与丹阳市医用器械厂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系由吴光明和吴连福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于 199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鱼跃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丹

阳市医用器械厂的资产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财务凭证，鱼跃有限公司设立期间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鱼跃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与丹阳市医用器械厂无关。

根据鱼跃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管理人员核查，鱼跃有限公司设立前吴光明、束美珍、邓国鑫、叶小元为丹阳市医用机械厂的员工，鱼跃有限公司成立后该等人员与丹阳市医用机械厂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鱼跃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除该等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鱼跃有限公司招聘的非原丹阳市医用机械厂的员工。

八. 真木君洋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木君洋存在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笔其他应付款系真木君洋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真木君洋与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任何利息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该拆借资金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但鉴于该借款为无息借款且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任何利息收入，不会导致真木君洋受到金融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因此，该拆借资金的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或真木君洋造成不利影响，并且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3)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10 月 22 日鱼跃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吴光明为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鱼跃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吴光明、吴连福和冷美华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4年12月2日鱼跃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选举吴群为董事, 与吴光明、冷美华一同构成董事会。此后, 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 鱼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光明、束美珍、陈坚、吕英芳和钟国民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8月17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吴光平为董事, 选举姜峰、孔玉生和刘丹萍三人为独立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8年10月22日鱼跃有限设立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吴光明, 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 鱼跃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4年3月鱼跃有限公司任命欧阳东锦、邓国鑫、王善云为副总经理, 束美珍为财务部经理; 2004年8月任命陈坚为总经理助理。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6年6月鱼跃有限公司任命欧阳东锦、束美珍、陈坚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明为董事长, 吕英芳为副董事长, 聘任吴光明兼任总经理, 陈坚为董事会秘书, 陈坚、束美珍、欧阳东锦、王善云为副总经理, 刘丽华为财务负责人。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经营管理层主要由吴光明、陈坚、束美珍、欧阳东锦、王善云组成,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原系由吴光明及其直系亲属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鱼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长期由吴光明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其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之处。为股份制改制以及完善企业治理结构，鱼跃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调整了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股东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中吴光明、束美珍、陈坚为近三年鱼跃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动并不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另已经拟定《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

十.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丹政办发[2006]152 号《关于开发区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应在 2007 年内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起开始交纳住房公积金，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其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起为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丹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